

#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祥”、“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上海证券交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首发承销细则》”))、《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5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6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03361
网下申购简称	浙江国祥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14,009,240
高价剔除比例(%)	1.0031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68.07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1.29
所属行业名称及行业代码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高管核心人员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不超过350,234.00/不超过8,307.00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万股)	122.0361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2,119,503.9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10万股整数倍)	9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20.00
网上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500股整数倍)	1.25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38,404.28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10月9日(T-1)(0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10月9日(T-1)(0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	2023年10月11日(T+2)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	2023年10月11日(T+2)10:00

备注:“四数孰低值”即网下投资者申报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申报最高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3年9月28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中国金融新闻网上的《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本公告仅对投资风险事项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9月21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出现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浙江国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644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浙江国祥”,扩位简称为“浙江国祥”,股票代码为“60336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2361”。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3年9月26日(T-3日)09:30-15:00。截至2023年9月26日(T-3日)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以下简称“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共收到80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732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7.80元/股-103.5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185,100.0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根据2023年9月21日(T-6日)刊登的《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名单,经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有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者审核;1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8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交有效定价依据;有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个配售对象未遵守行业管理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上限。上述3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共计50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5,950.00万股,具体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无效报价2”、“无效报价3”、“无效报价4”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78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682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7.80元/股-103.5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159,150.0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原因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

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由后到先(申购时间与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拟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81.94元/股(不含81.94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81.94元/股的配售对象中,拟申购数量小于38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13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1,750.0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5,159,150.00万股1.0031%。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733家,配售对象为8,547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为5,107,400.00万股,网下剔除申购数量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700.46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拟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73.8300	73.6003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74.1400	73.9641
基金管理公司		73.3500	73.7261
保险公司		75.0000	73.9461
证券公司		74.5200	75.7306
财务公司			
信托公司		75.8150	75.8150
合格境外投资者		75.7700	75.8714
其他(含私募基金管理人和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		74.0000	73.8115
其他法人和组织		64.2400	60.0122
个人投资者		72.6500	66.0669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市场情绪、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8.07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四数孰低值73.6003元/股,相关情况详见2023年9月28日(T-1日)刊登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74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84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65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512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020年至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0.18亿元、13.40亿元、18.67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00亿元、1.01亿元、1.86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6亿元、1.16亿元、2.59亿元。满足在招股书中明确选择的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3.1.2条的第一项上市标准:

#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2023年9月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2023年9月21日(T-6日)公布的《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将披露战略配售方式、战略配售股票数量上限、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等。

2023年9月26日(T-3日)前,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将向保荐人(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并通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预缴的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T+4日前依据认购原路退回认购款。

2023年9月28日(T-1日)公布的《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将披露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战略配售回拨、获配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2023年10月11日(T+2日)公布的《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五)限售期限

浙江国祥专项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核查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其聘请的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已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首发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根据《首发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要求发行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3年9月28日(T-1日)进行披露。

二、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选取标准

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择标准如下: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富诚海富通国祥启航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首发承销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1.基本情况

浙江国祥专项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即350,234.0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超过8,307.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富诚海富通国祥启航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3年8月2日

备案日期:2023年8月4日

产品编码:SB7020

募集资金规模:8,307.00万元

认购金额上限:8,307.00万元

管理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实际支配主体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实际支配主体

2.参与人姓名、职级及比例

浙江国祥专项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认购金额、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员工类别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的比例	员工类别	签署劳动合同主体
1	陈伟伟	董事长、总经理	3,200.00	38.52%	高级管理人员	浙江国祥
2	程子长	销售中心区域总经理	621.00	7.48%	核心员工	浙江国祥
3	陈振军	国祥锂电工程部经理	520.00	6.26%	核心员工	国祥锂电全资子公司,即浙江国祥能源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4	戴斌斌	视高分公司厂长	500.00	6.02%	核心员工	浙江国祥

“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68.07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本次初步询价中,172家投资者管理的739个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68.07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71,080.00万股,详见附录中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据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562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7,808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636,320.00万股,对应的有效配售对象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451.39倍,有效报价拟申购数量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报告等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地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方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2023年9月2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7.81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2022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2022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002011.SZ	盾安环境	0.7940	0.4362	10.99	13.84	25.19
301018.SZ	申菱环境	0.6252	0.5170	27.98	44.75	54.12
603912.SH	佳力图	0.0674	0.0472	8.51	126.26	180.30
002837.SZ	英维克	0.4961	0.4506	26.20	52.81	58.14
300249.SZ	依米康	-0.0735	-0.2831	8.76	-	-
均值(剔除依米康)					59.42	79.44
均值(剔除佳力图、依米康)					37.14	45.82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9月26日(T-3日)。

注1:2022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2年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ET-3日(2023年9月26日)总股本。

注2:各列数据计算若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3:计算2022年扣非前、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算术平均值时,剔除异常值佳力图、依米康。

本次发行价格68.0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51.29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交所主板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3,502.34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4,009.24万股。

(三)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50,234.00万股,约占发行总规模的1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22.0361万股,约占发行总规模的3.48%,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28.1979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下转 A14版)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祥”、“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申请已于2023年6月1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3年7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644号文同意注册。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承销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首发承销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针对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战略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基本情况

(一)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3,502.34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50,23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超过8,307.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符合《首发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限售股票限售期限	承诺认购金额(万元)
1	富诚海富通国祥启航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浙江国祥专项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个月	8,307.00

注1: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注2:上表中“承诺认购金额”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上限。

注3: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实际认购金额及比例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认购金额和认购比例。

根据《首发承销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亿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超过10名的规定,本次发行向1名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首发承销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三)战略配售的参与规模

本次共有1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富诚海富通国祥启航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50,23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超过8,307.00万元,符合《首发承销实施细则》中对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若发行价格确定之后,浙江国祥专项资管计划实际获配本次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小于本次发行发行规模的10.00%,即小于350,234.00万股,浙江国祥专项资管计划最终获配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若认购认购金额与实际缴款金额不一致,以两者孰低值为准。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款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T+4日前依据缴款原路进行退回。

(四)配售条件